**附件：5**

 **2020年度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实地抽查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评定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财务审计****（20分）** | 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（7'）▲学校财务状况正常，运行良好，无资不抵债情形。（4'）▲办学经费来源合法，使用正当。（4'）▲学杂费专用账户合法使用，最低余额保证金账户余额符合相关要求。（5'） |  |
| **场所安全（15分）** | ▲办学场地与审批地址一致，无擅自进行地址变更，无擅自扩大办学场地情形。（注：办学场地与审批地址不一致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）▲2020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合格。（15'） |  |
| **疫情防控****（15分）** | ▲严格做好人员管理工作，人员进出进行身份核验，体温检测等记录完整。（3'）▲严格做好培训场所管理工作，每天至少进行2次全面消毒并记录完整。（4'）▲防疫物资配备齐全，体温检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，洗手液、消毒药品、口罩等物资储备充足。（4'）▲疫情防控制度落实情况，制定疫情防控管理方案，工作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等。（4'） |  |
| **师资配备****（15分）** | ▲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无犯罪记录；（3'）▲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；（3'）▲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，并向社会公示；（3'）▲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；（3'）▲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。（3'） |  |
| **培训内容****（15分）** | ▲开设专业（学科）经过审批机关核准，教材经审批机关备案。（5'）▲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，向社会公示，无违规招生行为。（5'）▲培训时间符合相关规定，中小学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:30，不得留作业。（5'） |  |
| **培训合同****（10分）** | ▲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（10'）▲提供与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签订的委托培训服务合同（如有）。 |  |
| **收费管理（10分）** | ▲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法进行公示。（3'）▲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，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的费用；（4'）▲培训费用依法存入学杂费专用账户。（3'） |  |
| **总分合计** |  | **评定等级** | 合格 |  |
| 基本合格 |  |
| 不合格 |  |
| 说明：70分以上为合格；60-69分为基本合格；5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 |